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 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管理的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经营期限为 25 年，将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到期。鉴于目前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的车流量已远超设计车流量，为有效提高通行能力，提升公司公路资产质量及在资产端的实力，同时通过改扩建延长收费期限，以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即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全长约 55.652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77.48 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资本金比例为 25%，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本项目主线莞深高速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十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支线龙林高速采取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本项目拟申请延长收费期限 25 年，具体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二) 对外投资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已于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到 7 人，实到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对外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总金额约 177.48 亿元，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规模和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线莞深高速维持原高速公路走向，起点位于东莞市与深圳市交界处，与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对接，途经塘厦镇、黄江镇、大朗镇、松山湖高新区、大岭山镇、寮步镇、东城街道，终点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立交，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东城至石碣段相接，路线全长约 46.552 公里。本次改扩建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十车道(局部路段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本项目支线龙林高速维持原高速公路走向，起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塘厦枢纽，与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相接，途径塘厦镇，终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的塘清枢纽，与从莞深高速公路及清溪支线相接，路线全长约 9.100 公里。本次改扩建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

(二)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关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22〕624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77.48亿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其中，主线莞深高速估算投资为153.65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3.30亿元；支线龙林高速估算投资为23.83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2.62亿元。本项目的资本金与银行贷款比例为25%和75%，其中资本金为44.37亿元，由公司自行筹措。

（三）本项目效益分析

本公司委托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对本项目的经济评价进行了测算，结论如下：以项目估算总投资177.48亿元，贷款利率按照现行同期限LPR（长期贷款利率为4.3%），建设期5年，收费期限25年，自有资本金占比25%，测算得出本项目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5.69%。

本项目尚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以上收益率为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为准。

（四）项目进展及实施计划

公司委托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可行性研究。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出具了《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审查意见，目前正在报广东省发改委立项核准。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6月全线开工，2028年6月建成通车，总工期为5年。

三、本次投资目的及影响

（一）投资目的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作为广东省、东莞市重点公路交通枢纽工程，是东莞市“五横五纵五连”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大湾区城市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现交通量已趋于饱和，开展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具有重要意义。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为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收入、利润的重要来源，本次开展改扩建有利于提升公司公路资产质量及在资产端的实力，符合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同时，实施改扩建工程是延长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的可行方式，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高速公路主业的可持续经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期为5年，采用边施工边通车的交通组织方式。改扩建建设期内，主线莞深高速将保持六车道通行，支线龙林高速保持四车道通行，由于压缩了现有应急车道，局部路段拥堵状况会增加，将会造成车流量分流减少，影响建设期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面对以上影响，公司将统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机构，深入研究交通组织，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最大程度降低改扩建工程对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影响。

四、本次投资风险

（一）工程建设风险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项目大部分用地穿越城市建成区，局部路段周边居民密集，预计建设期将产生一系列征地拆迁、社会稳定风险难题，工程建设难度较大，存在工期延误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建设期较长，融资的实现易受到金融环境与政策、证券市场波动等风险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的车流量能否达到预计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收费期限的批复，未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具有不确定性；若车流量及收费期限不及预期，将对项目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安全风险

本项目涉及重大工程建设，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施工安全与质量、安全事故等风险因素，进而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地。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发挥在工程建设管理、资金与筹资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提前谋划，研究可行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充分发挥股东的资源优势支持项目开展，从源头上杜绝或降低上述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对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为公司重要资产及收入、利润来源，公司本次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能有效提升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通行能力，提升公路资产质量及在资产端的实力；本次实施改扩建工程有利于延长收费期限，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投资的改扩建项目，公司内部已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及效益评价，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法规规范要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涉及事项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粤交规函〔2022〕624号）。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